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74號

原告 張英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3

上列原告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：張英雄」。

2. 補正被告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代表人：姚淑文（局長）。

3.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及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